



新州惩教服务署受害者登记处 介绍资料

对你造成伤害的犯罪人员目前是否正在服刑？

你是否希望：

- 知道服刑人员何时将会获释，或当他们越狱在逃或在服刑期间死亡后收到通知？
- 当服刑人员有资格可申请假释时向有关机构陈述你的意见？

如果你对以上任何一个问题的回答为“是”，受害者登记处能够为你提供协助。

新州惩教服务署受害者登记处的职责是什么？

如果你是一宗罪案的受害者，同时犯罪人员是成年人，并且目前正在新南威尔士州服刑，新州惩教服务署受害者登记处能够与你共享该服刑人员的一部分资料。

你在本处登记之后，我们能够及时向你提供信息，并支持你就服刑人员将来释放后的有关事务作好规划准备。我们的工作人员将尽力协助你度过这段艰难时期。

谁有资格登记注册？

受害者登记资格规定，你以及服刑人员必须分别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你必须是：

- 一宗罪案的直接受害者；或
- 死于罪案的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
- 受害者的主要照顾人，同时受害者年龄未满18岁或属无法律能力者。

服刑人员必须是：

- 成年人，因对你、你的现已去世的家人或受你照顾的人所犯的罪行而被判刑。

也就是说，无论是否有以下情况，受监禁或获假释的服刑人员目前必须受新州惩教服务署的监管：

- 服刑人员因违反澳洲联邦法律或其他州或领地法律而被判刑入狱；
- 罪案发生于另外一个州或领地；
- 你目前在另外一个州或领地；
- 服刑人员已经服刑一段时间；
- 服刑人员已经获假释。

即使你不符合以上条件，我们依然能考虑你的登记申请，但前提条件是你必须向我们证明：

- 由于你与服刑人员所犯的罪案有关，你的人身安全可能受到威胁。

我们能够向你提供哪些信息？

我们能够让你知道：

- 服刑人员的刑期详情；
- 服刑人员的囚犯安全分类以及服刑地点；
- 服刑人员的假释已被撤销；
- 服刑人员越狱在逃；
- 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死亡；
- 服刑人员即将获释；
- 即将考虑给予服刑人员假释或批准服刑人员可在无人陪同下外出（如有资格）；以及
- 你如何就服刑人员假释或是否批准其在无人陪同下外出提出意见陈述。



新州惩教服务署受害者登记处 介绍资料

我们不能让你知道:

- 服刑人员因涉及与你无关的罪案而受到的新指控或判刑;
- 服刑人员的生理及心理病史;
- 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的去向;
- 服刑人员例行监狱调换或转入医疗机构;
- 涉及服刑人员的移民事务。

登记有效期有多长?

在服刑人员因对你所犯的罪行被判刑期届满之前, 你的受害者登记将持续有效。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我们可能终止你的受害者登记:

- 你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 要求取消登记;
- 服刑人员死亡;
- 服刑人员转至其他州或海外服刑;
- 服刑人员所犯的与你有关的罪案定罪被推翻;
- 你公开披露散播受害者登记处向你提供的任何信息。

如何申请受害者登记?

在线申请: 填写一份[在线登记表](#)。

电话申请: 致电与我们联系, 工作人员将能通过电话为你办理申请手续。

如果你需要协助使用其他语言沟通, 可联系免费的翻译和口译服务(电话: 13 14 50), 要求他们为你拨打电话 02 8688 6833, 联系新州惩教服务署受害者登记处 (CSNSW Victims Register)。

我们将通过电话口译员协助你办理申请手续。

申请之后将会发生什么?

我们将尽量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处理你的申请。如果有必要, 我们可能联系其他部门验证你提供的资料, 或与你联系, 以便获取更多信息。

你的登记申请获审核后, 我们将通知你登记是否成功, 或是你不符合受害者登记资格。如果你通过审核可以登记, 我们今后即可为你提供有关服刑人员的信息。

如果你没有达到登记资格, 我们也会通知你, 同时向你提供可能对你有帮助的其他相关服务。

联系我们

我们的工作人员能够为你详细介绍各项服务, 以及如何在这个艰难时期为你提供支持与协助。

请在办公时间与我们的联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公共假期不办公)。

受害者登记处

电话: (02) 8688 0555

电邮: victims.register@dcj.nsw.gov.au

邮政地址: Locked Bag 5111
Parramatta NSW 2124

受害者登记法规见《1999年刑法(量刑管理)》*Crimes (Administration of Sentences)* 第279条。

